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江宛蓉（更名：江雅慧）

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

以上聲請人請求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收入切結書（應記載每月收入）。

二、張睦析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